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7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業務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及「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36533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小型電子期貨，爰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並修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3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及第18條、「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5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4條及第5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根植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小型電子期貨
英文代碼	ZE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li> <li>•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li> <li>•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li> </ul>
契約價值	小型電子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500 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li> <li>•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每日結算價	各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
漲跌幅限制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0.05 點 (相當於新臺幣 25 元)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項目	內容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ul>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小型電子期貨」，英文代碼為 ZEF。	明定本契約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定者為準。	明定本契約交易標的。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百元乘以小型電子期貨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2021年2月底電子指數812.69點，規劃小型電子期貨契約價值約新臺幣40萬元，契約乘數每點新臺幣500元，俾利擴大市場參與。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零點零五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一、明定本契約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本契約最小升降單位同現行電子期貨，有利推廣及大小型商品套利交易執行。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p>結契約之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本契約交易時間同本公司電子期貨，涵蓋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俾利交易人進行交易、避險及大小型商品套利。</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p>	<p>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p>

<p>易日。</p>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明定本契約撮合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應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p> <p>交易人持有本契約各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數，每八個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之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一個契約。</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p> <p>二、明定本契約得與電子期貨沖銷之比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p> <p>二、配合上市股票漲跌幅度 10%，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亦訂定為 10%，俾充分反應市場資訊。</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若遇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緩收市撮合時，本公司得延長前揭三十分鐘之取樣時間。</p> <p>前項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採現金交割，期貨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明定本契約到期交割方式。</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般交易時段若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及保證金收取相關規範。</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同一方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加計本契約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p> <p>二、交易人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與同一方電子期貨未沖銷部位合併計算，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現行電子期貨契約。</p>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訂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另配合部分交易型態不同買賣申報數量之規定，爰訂有「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p> <p>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若有喪失經濟效益、不符公共利益或經本公司業務委員會建議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並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期貨交易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若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授權契約，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定但書文字。</p> <p>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准施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u>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沖銷部位合計數</u>，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u>加計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u>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以下略)</p>	<p>配合加掛小型電子期貨，本契約之部位限制，將依交易人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加計小型電子期貨依合約規模八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沖銷部位合計數，合併計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p>	<p>一、考量若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授權契約，本契約須</p>

<p>於<u>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u>。但因<u>標的指數編製機構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u>，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p> <p>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u>實施日前</u>了結。<u>實施日前未沖銷之</u>部位，以<u>實施日前一交易日</u>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應於<u>實施三十日前公告</u>，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日前了結。於公告<u>實施日仍未沖銷</u>部位，以<u>公告實施日</u>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定但書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近年推出之期貨商品交易規則進行條文架構調整，現行條文後段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除另有規定外，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之部位互抵、期貨交易契約指定部位組合及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應以同一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辦理之。</p> <p>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p> <p>期貨商應與委託人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本公司所定之標準或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所定之標準，且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保證金不得低於</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除另有規定外，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之<u>台股期貨</u>、<u>小型臺指期貨</u>部位互抵、期貨交易契約指定部位組合及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應以同一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辦理之。</p> <p>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p> <p>期貨商應與委託人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本公司所定之標準或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所定之標準，且期貨商向委託人收</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每八個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之電子期貨契約一個，爰刪除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部位互抵之商品限制。</p>

<p>其約定方式所計收之金額。</p> <p>前項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由本公司按期貨交易契約分別訂定。</p>	<p>取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其約定方式所計收之金額。</p> <p>前項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由本公司按期貨交易契約分別訂定。</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p>	<p>配合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爰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p>

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

(四)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五)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六)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七)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

(四)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五)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六)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七)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以下略)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

(以下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七)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七)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p>	
--	--	--

<p>S&amp;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p>	<p>S&amp;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及<u>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p>	
---	--	--

<p>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七)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七)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p>	
--	--	--

<p>S&amp;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p>	<p>S&amp;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八)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十)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及<u>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p>	
---	--	--

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各契約之期貨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新臺幣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美元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係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四分之一計算；<u>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係按電子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八分之一計算，二者均不適用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u></p> <p>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計算方式，</p>	<p>第四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各契約之期貨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新臺幣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美元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係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四分之一計算，不適用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p> <p>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爰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增訂該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p>



<p>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及商品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及<u>小型電子期貨契約</u>之結算保證金，<u>各依臺股期貨契約及電子期貨契約</u>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及商品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u>於臺股期貨契約</u>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商品類選擇權契約</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增訂該契約結算保證金調整方式。</p>

<p>定。</p> <p>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商品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以下略)</p>	<p>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商品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以下略)</p>	
--	--	--